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西民通〔2025〕13号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
关于转发《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西山景区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：

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现将《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昆民发〔2025〕5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744元/人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.基本生活标准。全区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调整提高到968元/人/月。

2.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一档1035元/人/月；二档518元/人/月；三档311元/人/月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一档187元/人/月；二档109元/人/月；三档62元/人/月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2.各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西山景区管理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和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2025年7月低保金、特困金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。

　　附件：《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城乡　　　　　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(昆民发〔2025〕5号)

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6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 2025年6月25日印发 |